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　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巫旻諭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wmy@mocs.goc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１０４年５月２９日勞動條４字第１０４０１３０９１６號函、勞動部１０４年５月２９日勞動條４字第１０４０１３０５９４號令(104Z02D053748_AB6_104D2013080-01.pdf、104Z02D053748_AB6_104D201308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，而為利實務執行，勞動部爰於本（104）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，性平法所定產檢假5日，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但擇定後不得變更。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及本部本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1043923679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

1044652991

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，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，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，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，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5月29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6-05 15:26:24

裝 訂 線